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吉林大学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校研院字〔2024〕2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科学素质与人文素养，规范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的教学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公共选修课是学校为开拓研究生视野、推进学科交叉融合，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的选修课程（选课研究生应来自不少于三家培养单位），对于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在毕业之前须进行公共选修课的修读，并至少获得1学分。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的审核、协调和管理等工作，研究生公共选修课教学单位负责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原则上每门研究生公共选修课总学时不超过32学时，总学分不超过2学分，考核方式为考查。

第五条 研究生公共选修课按教学目标分为三类：

人文素养与文化思辨：包含爱国主义教育类、心理类、艺术类、历史类、文学类、体育类、演讲口才类、职业规划类等领域课程，引导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学生的个人修养，培养学生对人类历史与文化的整体认知，帮助学生做好个人发展规划。

科学精神及工程素养：包含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生命科学类、医学类、工程类等领域课程，引导学生增加对自然现象及其规律探索方式的了解，提升学生运用科学知识和科学规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包含外语能力强化课程、跨文化交流类课程，引导学生在继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了解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

第三章 教师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组织安排。课程的教学团队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的开设实行申报制度，课程负责人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前须履行申报手续。申请开课教师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经所在单

位教学委员会审批同意后送研究生院审批。

第九条 教学单位须于每年春季学期期末前将开课申报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开展相关课程的开课审核工作。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安排一般在开课学期前完成，由教学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将排课信息录入研究生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公共选修课原则上选修人数少于30人的课程不予开课。因课程性质原因班级授课人数须限定在30人以下的，需提交单位教学委员会同意开课的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连续两轮次选课人数未达到开班人数要求的公共选修课程，两年内不得再提交开课申请。待授课内容更新并由所在单位教学委员会审批同意后，重新进行申报。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修读课程且通过课程考核者，获得课程相应学分，成绩记为通过。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选修课程的学分：

- (一) 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修读者；
- (二) 未经请假，无故旷课三次者；
- (三) 办理了请假手续，但累计缺课三分之一课时以上者；
- (四) 期末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研究生，须重选原修课程，通过课程考核后成绩变为通过，标记重修。如原课程停开，可修读同大类课程，通过课程考核后原课程记录取消，新修课程成绩记录为通过，标记重修。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须至少提前一周向授课教师及教学单位进行书面请假，并在研究生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缓考”申请。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须参照《吉林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校研院字〔2022〕50号）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